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验资报告

索引	页码
- 验资报告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3-5
- 附件 4. 出资情况证明及进账单复印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验资报告

XYZH/2023BJAG1B0235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3年7月2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的安全、完整、合法, 并对参与认购的特定投资者主体的资格和认购有效性进行核查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进行的, 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本次审验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贵公司2022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以及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2号)同意注册, 贵公司拟:

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 以每股发行价格10.70元(每股面值1.00元)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4,018,691股股份、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1,364,467股股份、向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0,280,373股股份、向安联保险资管-民生银行-安联裕远9号资产管理产品发行9,766,355股股份、向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9,523,349股股份、向王喜荣发行9,345,794股股份、向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粤凯智动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345,794股股份、向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8,130,877股股份, 上述交易合计发行股份81,775,700股, 募集资金总额874,999,990.00元, 扣除发行费用15,177,146.89元(不含税), 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9,822,843.11元, 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81,775,700.00元, 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778,047,143.11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1,775,700.00元, 股本81,775,700.00元。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33,117,181.00元, 股份总数533,117,181股, 变更为注册资本人民币614,892,881.00元, 股份总数614,892,881股。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各方出资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81,775,700.00 元，其中以现金出资 81,775,700.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33,117,181.00 元，股本人民币 533,117,181.00 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 XYZH/2022TJAA1025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人民币 614,892,881.00 元，股本 614,892,881.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确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特定投资者认购资金缴入贵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的有关情况，并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呈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情况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相关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和认购有效性，以及验资报告日后该等认购资金的安全性和完整性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出资情况证明及银行回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3年7月27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18,691.00	14,018,691.00					14,018,691.00	14,018,691.00	17.14	14,018,691.00	17.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64,467.00	11,364,467.00					11,364,467.00	11,364,467.00	13.90	11,364,467.00	13.90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280,373.00	10,280,373.00					10,280,373.00	10,280,373.00	12.57	10,280,373.00	12.57
安联保险资管-民生银行-安联裕远9号 资产管理产品	9,766,355.00	9,766,355.00					9,766,355.00	9,766,355.00	11.94	9,766,355.00	11.9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23,349.00	9,523,349.00					9,523,349.00	9,523,349.00	11.65	9,523,349.00	11.65
王喜荣	9,345,794.00	9,345,794.00					9,345,794.00	9,345,794.00	11.43	9,345,794.00	11.43
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粤凯智动 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45,794.00	9,345,794.00					9,345,794.00	9,345,794.00	11.43	9,345,794.00	11.43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130,877.00	8,130,877.00					8,130,877.00	8,130,877.00	9.94	8,130,877.00	9.94
合计	81,775,700.00	81,775,700.00					81,775,700.00	81,775,700.00	100.00	81,775,700.00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3年7月27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

股东类别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3,190,334.00	17.48	174,966,034.00	28.45	93,190,334.00	17.48	81,775,700.00	174,966,034.00	28.45	174,966,034.00	28.45
1. 国家持股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	-						-	-
3. 其他内资持股	93,190,334.00	17.48	174,966,034.00	28.45	93,190,334.00	17.48	81,775,700.00	174,966,034.00	28.45	174,966,034.00	28.4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765,093.00	0.52	75,194,999.00	12.23	2,765,093.00	0.52	72,429,906.00	75,194,999.00	12.23	75,194,999.00	12.23
境内自然人持股	90,425,241.00	16.96	99,771,035.00	16.23	90,425,241.00	16.96	9,345,794.00	99,771,035.00	16.23	99,771,035.00	16.2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39,926,847.00	82.52	439,926,847.00	71.55	439,926,847.00	82.52		439,926,847.00	71.55	439,926,847.00	71.55
人民币普通股	439,926,847.00	82.52	439,926,847.00	71.55	439,926,847.00	82.52		439,926,847.00	71.55	439,926,847.00	71.55
合计	533,117,181.00	100.00	614,892,881.00	100.00	533,117,181.00	100.00	81,775,700.00	614,892,881.00	100.00	614,892,881.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依贝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 200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将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将公司名称更改为现名称。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56 号）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324 号）同意，贵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在创业板上市，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A 股）1,340 万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5,351.28 万元。

经过历次股本变动，截至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前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3,117,181.00 元，股本人民币 533,117,181.00 元。由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226014149 的《营业执照》。

根据贵公司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贵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1,775,700.00 元，股本 81,775,7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14,892,881.00 元，股本 614,892,881.00 元。

二、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根据贵公司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2 号）同意注册，贵公司拟：

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以每股发行价格 10.70 元（每股面值 1.00 元）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4,018,691 股股份、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1,364,467 股股份、向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0,280,373 股股份、向安联保险资管-民生银行-安联裕远 9 号资产管理产品发行 9,766,355 股股份、向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9,523,349 股股份、向王喜荣发行 9,345,794 股股份、向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粤凯智动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9,345,794 股股份、向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8,130,877 股股份，上述交易合计发行股份 81,775,7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874,999,990.00 元。

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1,775,700.00 元,股本 81,775,700.00 元。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533,117,181.00 元,股份总数 533,117,181 股,变更为注册资本人民币 614,892,881.00 元,股份总数 614,892,881 股。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81,775,700.00 元。

1、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49,999,993.70 元,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21,599,796.90 元,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09,999,991.10 元,安联保险资管-民生银行-安联裕远 9 号资产管理产品以货币资金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04,499,998.50 元,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01,899,834.30 元,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粤凯智动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99,999,995.80 元,王喜荣以货币资金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99,999,995.80 元,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87,000,383.90 元,上述特定对象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止缴存至贵公司之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开立的人民币 51001870836051508511 账户。

2、上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特定对象本次缴纳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74,999,990.00 元,扣除券商前期未支付的保荐与承销费人民币 12,000,000.00 元(不含税),余额人民币 862,999,990.00 元,已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分别存入贵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开立的人民币 32290188000080863 账户 276,411,800.00 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杨庄东路支行银行开立的人民币 327273766103 账户 125,058,800.00 元,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鲁谷支行开立的人民币 321560100100100845 账户 211,029,400.00 元,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古城支行开立的人民币 11050164530000001316 账户 250,499,990.00 元。

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减发行费用 15,177,146.89 元(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59,822,843.11 元,计入股本 81,775,700.00 元,其余人民币 778,047,143.11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明细如下:

费用类别	金额(人民币元)
承销费用	10,000,000.00
保荐费用	3,000,000.00
律师费用	850,000.00
会计师费用	707,547.17

费用类别	金额（人民币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24,528.30
募集说明书制作、印刷费	117,924.53
股份登记费	77,146.89
发行费用合计	15,177,146.89

四、其他事项

- 1、本次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
- 2、本次新增股份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核准。
- 3、截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贵公司尚未对本次增资进行账务处理。

现场时证, 无体通单号

2023 32101 A 0064

7.28 0688-32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函证编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晋安支行 (以下简称“贵行”, 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 如与贵行记录相符, 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盖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如有不符, 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 并签字、盖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65 号汇金中心 37 层

联系人: 杨梦飞 电话: 18622033258 邮编: 300042

核对过程中, 如果您对本函证的内容或者下述填列的信息有任何问题, 请联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联系人: 杨梦飞, 电话: 18622033258。

截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止, 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国瓷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27	般户	321560100100100845	人民币	¥211029400	科技支行募集资金	境内		
/									



李平印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2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北京分行记载信息相符。本次仅对上述函证项目未划线事项进行询证，其他内容不予证实。特此函复。
因分行集中处理函证回函需要，统一使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询证函专用章回函，所函证项目根据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记载信息回函。
针对询证函用斜线划掉的项目或栏位，本行不予核实和询证，但不代表不存在相关事项，如需反馈，请另行询证。

2023 年 07 月 28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魏然

员工

010-59886003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张践伟

总经理助理

010-59886502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汇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土科技支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函证编号：

本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65 号汇金中心 37 层

联系人：杨梦飞 电话：18622033258 邮编：300042

核对过程中，如果您对本函证的内容或者下述填列的信息有任何问题，请联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联系人：杨梦飞，电话：18622033258。

截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国盛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230727	一般户	322901880000 80863	人民币	27641800	东科按信 考集定缴	境内		



李平印

李平印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7 月 28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3 年 07 月 28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57537012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010) 57537012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凭证号:110100461235



证明

出具日期: 2023年07月28日 证明书编号: 06110645300202307280001

致: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2023年07月27日00:00:00时起至2023年07月27日23:59:59时止,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下列账户与被查询人资金往来的交易明细列示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1050164530000001316

账户性质: 一般存款账户

序号	被查询人	交易日期	币种	借/贷	金额	摘要	备注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20230727	人民币元	贷	250,499,990. 00	电子转账	东土科技定 增募集资金 款
合计			人民币元	贷	250,499,990. 00		

说明: 2023年07月27日00时后已转出0.00元

此证明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被查询人在指定时间段与该单位账户往来的相关交易明细, 非该单位
账户在指定时间段的所有交易明细。我行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回复。

银行经办人姓名: 薛志鑫

银行复核人姓名: 杨洋

银行签章:



第一联: 客户联

说明:

总1页第1页

- 此证明打印或加盖经办机构“业务专用章”有效, 复印、涂改无效;
- 此证明如为多页, 每页均打印电子章, 或加盖骑缝章有效, 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 此证明不能转让, 不得用于质押, 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20230728021170004

兹证明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杨庄东路支行
 的 327273755103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币种	金额	收/付
1	2023/07/27 09:30:24	CNY	125,058,800.000	收
收/付款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摘要: 东土科技定增募集资金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 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第二联 客户留存

1. 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 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3. 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5. 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杨庄东路支行




徐微彤



2023年07月28日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30727 凭证号：105062295463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27671-5108708360N6PD6YNSX					
付款人	全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51001870836051508511		账号	32156010010010084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鲁谷支行
大写金额	贰亿壹仟壹佰零贰万玖仟肆佰元整		小写金额	211,029,400.00	
用途	东土科技定增募集资金款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30727 凭证号：105062290184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27673-5108708360NAP1HYFHK					
付款人	全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51001870836051508511		账号	32290188000080863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开户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大写金额	贰亿柒仟陆佰肆拾壹万壹仟捌佰元整		小写金额	276,411,800.00	
用途	东土科技定增募集资金款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30727 凭证号：105062293201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27672-5108708360NGP0HTJGP					
付款人	全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51001870836051508511		账号	327273766103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杨庄东路支行
大写金额	壹亿贰仟伍佰零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金额	125,058,800.00	
用途	东土科技定增募集资金款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30727 凭证号：105062298057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27670-5108708360NSP7CCI06					
付款人	全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51001870836051508511		账号	1105016453000000131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开户行	建行北京古城支行
大写金额	贰亿伍仟零肆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		小写金额	250,499,990.00	
用途	东土科技定增募集资金款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2022年11月14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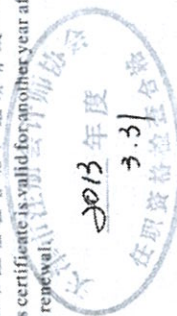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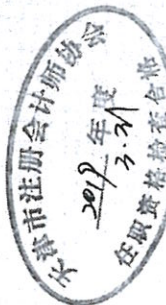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200000100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06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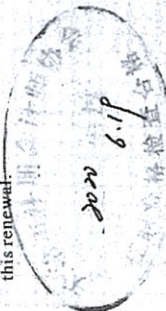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彦
Full name: Zhang Yan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1-05-20
Date of birth: 1971-05-20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Working unit: Xinyongzhonghe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Tianjin Branch
身份证号码: 120102710520022
Identity card No.:



12000001002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6月30日
2021/6/30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6月30日
2021/6/30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6月30日
2021/6/30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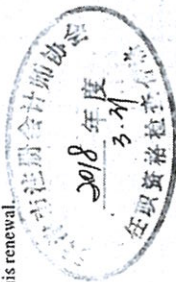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恪守职业道德，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旧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adhere to the code of ethics in the course of his/her professional activities, and shall issue audit reports objectively, independently and fairly, and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truthfulness and legality of the report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
月
/
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高峰
证书编号: 110101300536



年
/
月
/
日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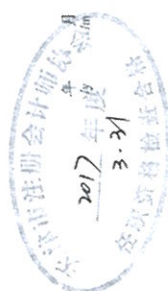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高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11-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20103198411084551



1101013005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536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Tianji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 04 / 2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1 月 1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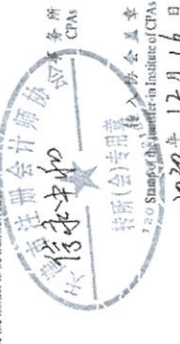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2 月 1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2 月 16 日

